



体系转型与规范重建

国际法律秩序发展研究

Transformation of
System and Reconstruction of Norms:
A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李杰豪 著





体系转型与规范重建

国际法律秩序发展研究

Transformation of
System and Reconstruction of Norms:
A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李杰豪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文川docsriver.com入驻商家袋鼠书库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体系转型与规范重建：国际法律秩序发展研究 / 李杰豪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1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201 - 4160 - 4

I. ①体… II. ①李… III. ①国际法 - 研究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09523 号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体系转型与规范重建

——国际法律秩序发展研究

著 者 / 李杰豪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祝得彬

责任编辑 / 张 萍 刘 洋 侯婧怡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当代世界出版分社 (010) 59367004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8 字 数：286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4160 - 4

定 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国际体系与国际法发展的社会基础：理论构架	8
第一节 国际体系及其结构构成	8
第二节 体系背景与国际法的政治基础	21
第三节 体系价值与国际法的道德追求	31
第四节 国际体系平衡与国际法的制度建构	44
第二章 国际体系变迁与国际法的发展演进：历史审视	66
第一节 国际体系形成与国际法的产生	66
第二节 国际体系演进与国际法的发展	78
第三节 国际体系与国际法律制度演进的规律	97
第三章 冷战后国际体系转型对国际法发展的影响：挑战与回应 ...	108
第一节 国际体系转型与国际法发展基础的演变	109
第二节 体系转型与国际法发展面临的困境和挑战	128
第三节 全球治理“共商、共建、共享”理念下国际法的 新进展	139
第四章 转型时期国际法律秩序的演进与重塑：发展趋势	180
第一节 推进国际法的实体构成价值——安全、发展与人权 ...	180
第二节 发展国际法的程序保障功能——平等、民主与合作 ...	200
第三节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促进国际法的 宪制化趋势	219

第五章 中国和平崛起与国际法律秩序的交互影响：演进聚焦	247
第一节 国际法律秩序对中国和平发展的影响	247
第二节 中国和平发展对国际法律秩序的促进	252
第三节 国际法律秩序与中国和平发展的共进趋势	258
结 语	263
参考文献	265

引言

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演化进程。这种进程在社会学意义上是人类发展不断产生法律规范并且与法律规范处于相互调适与平衡的过程。什么是法律？从技术意义上说，法律是调整人类行为的手段，是控制社会的工具；从价值意义上说，法律是秩序与正义的结晶，是人向社会协调发展的助进器。^① 在人类发展日益复杂的社会化进程中，法律由于其独有的调整功能与价值重塑（构成）作用而日益超越其他社会规范，成为社会发展的重要控制体。然而，作为工具意义上的体现利益秩序的法律规范，往往由于其固有的相对静止性而经常滞后于社会的发展实践，从而以法的价值作用为指引，适时调整法律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对应关系成为法与社会良性发展的必然。

在人类的社会化发展进程中，秩序与法其实是这一进程内在的本性要求。人类首先是社会群居的动物，为了抵御自然与社会风险，降低成本损耗，需要借助群体的力量来生存、发展与竞争向上，因而任何一个社会群体，为了促进内部协调，确立安全预期，首先都需要在不断实践中构建一定的秩序来进行组织和保障。人类建立的社会秩序，起初由于物质的短缺、文明的低下与权力的垄断而主要表现为一个专制的政治秩序，进而随着社会物质与文明的发展、体系的更新，而逐渐向一个和平、民主的法制秩序转移。就国际社会而言，人类从追求区域世界国家的政治社会向追求主权平等之国际秩序社会转移自威斯特伐利亚体系而肇始。

从本源上考察，秩序作为社会生活的体现和保障，总是反映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与文化价值要求，而秩序的法制化发展，或者说作为秩序外在体现的法律制度，也因此与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价值相

① 国际法具有利益和价值两种维度，相关分析参见：K. W. Abbott & D. Snidal, "Value and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Legaliza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31 (2) (2002): 141-178; 徐崇利：《软硬实力与中国对国际法的影响》，《现代法学》2012年第1期，第151—159页。

结合而联系紧密。按照菲德罗斯的说法，实定国际法形成的社会秩序，建立于政治、经济、文化等越来越凝固的社会学基础之上，这个社会学基础构成国际法的立脚地。“因此，谁要了解实定国际法，谁就必须首先通晓它的范围广大的社会学基础。”^① 这正如只有理解国内社会的政治、经济与文化渊源，才能够通晓国内法的形成逻辑与运行规律一样，把握国际法的社会学“立脚地”，也能够分析推定国际法的因果关联与发展走向。

就人类的社会构成而言，一定的政治、经济与价值观念决定一定的社会秩序，进而表现为一定的制度形式。国际社会作为国内社会的延伸，同样是在一定的国际（特别是大国）政治、经济与价值关系上形成的一定秩序与法制的社会，这种秩序、法制与体系内的政治、经济、文化基础形成一种正相关的关系。即如学者所言，国际秩序可划分为客观秩序（国际格局）与主观秩序（国际规则）两方面，作为客观秩序的国际格局（主要国家之间的力量对比）的转换能引起作为主观秩序的国际规则的发展。法律是社会控制的工具，也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关系的产物，法律的控制内容、控制方式因此离不开社会发展的时代内涵。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确立的主权体制和国际法原则是地中海文明向大西洋沿岸文明转移、具体的利益追求超越抽象神权影响的发展结果；维也纳的“欧洲协调”体系是欧洲工业革命后大国实力与全球殖民利益平衡的要求；两次世界大战后“凡尔赛—华盛顿体系”与“雅尔塔体系”形成的集体安全制度，也是国际经济、政治发展与某些共享价值全球化、组织化的体现。

以生产力和科技发展为基础，人类社会表现了一条不断超越自我、向前跃升的主线。这条主线形成了若干个重要节点，每个节点都标志着社会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如果说原始社会由于氏族的亲缘、横向联系的简单，尚处于族群和谐之人类社会组织萌芽期，奴隶社会开始出现人直接奴役人表明人身关系、集聚区域对外扩展，封建社会出现人间接剥削人因而人身关系较前松弛、社会契约组织有所发展的话，那么资本

^① [奥] 阿·菲德罗斯等：《国际法》（上册），李浩培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第17页。

主义的发达和市场交换的形成，则使人类社会组织关系迅速由区域或国家内部走向全球对接，形成全球国际体系。而所谓的全球国际体系最初主要表现为国家间体系，各种经济交往、政治联系均通过国家“利维坦”进行，但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商品、人员、资金、技术乃至相应的文化文明逐渐出现超越国家的社会交流，最终形成了互通有无、互相影响的“国际社会”。总体而言，在人类社会形成、发展的历史长河中，以科技为龙头的生产力（经济）始终起着基础性的决定作用，但政治理念、文化价值与道德规范也逐渐参与其中，形成一个相互影响的综合系统，甚至在某一体系或格局力量对比剧烈变动的时期，国际政治通过阻断或转换国际经济走向而对国际社会的发展发挥支配作用也是有可能的，而文化道德作为一定社会的人性反映，也总是通过扬善抑恶等是非美丑评价，推动国际社会向前发展。在全球化的当代，国际政治、经济与文化道德因素共同参与国际体系和国际秩序的平衡发展，并最终构成了支撑国际秩序与国际法平稳发展的社会学“三脚架”。

在这个社会学“三脚架”平衡系统中，经济利益可以说是本源动力，政治权力是组织引领，而人性道德则是价值归宿。利益、权力与观念道德共同决定了国际体系与外在法律秩序的平衡稳定，三者缺失其一，都可能导致系统失衡甚至重组。从而，国际法的透视镜能够折射出国际体系的平稳与否，同样，国际体系特别是大国间政治、经济实力与观念价值的稳健或波动也能够导致国际法的稳定或摇摆。利用国际体系与国际法这个“三脚架”系统平衡理论，人们能够根据国际社会的现状探究国际法律秩序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进而把握国际法发展的时代使命和应有价值。

冷战后美苏两极对峙结束，国际法发展面临新的机遇，传统“共处国际法”逐渐向当代“合作国际法”转移，但国际社会“单边”与“多边”的争夺，霸权与共治的博弈，也使国际法不时遭遇来自大国强权的挤压与扭曲。海湾战争中，美国利用单超独大的全球优势，形成所谓“单极霸权时刻”，其后在科索沃、阿富汗与伊拉克战争中，美国的单边主义不时抬头，其随意定义的“人道主义干涉”与“先发制人”的自卫打击使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屡受重创，国际法处于1945年以来的新的“十字路口”。然则，美国的单极霸权也遭到了来自其他力量的挑战

与平衡，俄罗斯对昔日大国地位的迷恋，欧洲独立性发展的诉求，日本追求正常国家的理想，特别是金融危机后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大国群体崛起所导致的国际格局的新变化，迫使霸权相对衰落的美国逐步回归到追求优势与强化同盟体系的轨道上来。其结果是，联合国的权威持续得到肯定；所谓“先发制人”的自卫打击除非迫在眉睫，否则需要安理会的事先同意；人道主义干涉导致的“保护的责任”的行使，要求经过安理会的授权以“负责任地保护”；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的改革及国际金融、环境、气候的全球治理体系，也主要在发展中大国的推动下逐步走向新的平衡，二十国集团（G20）成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大国进行全球治理协调的主要平台。因此国际法的效用在国际体系的演进与平衡中出现新的发展趋势，但也在霸权国家冷战思维和单边主义、经济民族主义及贸易保护主义等诸多不确定风险中面临进一步的挑战。

与此同时，在国家间体系演进之外，经济全球化导致的国际社会的深层联结与国际互联网络、快捷交通、通信推动的人类安全理念和共享价值浪潮，使区别于国家间体系的国际（公民）社会出现重大发展。经济利益上的共生共荣、文化观念上的交流互鉴、道德价值上的渐进趋同，导致国际社会联结成不断加深影响国际体系走向的有机整体，国家间权力失衡导致的体系不公正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来自国际社会的道义纠偏抑或补救（尽管同时存在文化的冲突与价值的磨合）。另外，在国际社会共同利益、共享价值持续增加的同时，“两极”对峙解除后的国际社会，恐怖主义、网络安全、重大传染性疾病、气候变化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同步增长，“人的安全”而非仅仅国家安全被提上重要议程，传统上主要应对国家间安全的国际法因此面临深刻挑战。从而，转型时期国际法的发展，需要在立足现有国际政治、经济与共享观念的基础上，秉持秩序与正义的价值指引，综合平衡“人”的价值与国家的需求，以全人类共同利益为目标，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促进人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实际上，与人的社会发展相适应，法的功能或效用在调整、规范社会交往之外，同时存在构建价值、指引发展的重要使命。法律是人类用来控制社会的工具，但人的本性并不是中立的存在，而是富有价值意识和能动作用，人类趋利避害、追求相对超越自然的天性促使其不断发展

向上，崇尚科学、公平与正义。长久以来，调整社会发展的实在法需要依托自然法的价值指引来进行（或者说，自然法是实在法永恒的灵魂和精神归宿），自然法实际上只是因为人类社会的日益复杂化发展才要求实在法来具体化应对。“事实上，实定国际法如果没有了（自然法）这个基础，就会分裂成为一些外交照会、国际条约和仲裁裁决的无穷尽的混合物。人们将在手中有了各个部分，而不幸地缺失了这个精神的纽带。”^①如此，作为人类社会的公器，法律规范因此兼具了调整社会与构成价值的双重作用。

国际法体系由于所辖领域宽广、蕴含丰富，并且国际交往过程合作与冲突频仍，相比国内法更易变动不居，从而其原则性构成规范较之其技术性调整规范更富于现实意义。实际上，国际法的构成作用与调节作用前后相继、交互影响。一定时期的构成性价值，被大多数国家接受后可能转变为调节性规范，而调节性规范的进一步发展往往需要新的构成性价值来指引；一些法律规范对中小国家来说是构成性规范，但对引领时代潮流的大国来说可能已经是调节性规范。现实中，国际法的构成性规范与调节性规范往往同时体现在一部完整的法律中，例如，《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及第1、2条的宗旨、原则是其主要的构成性规范，而其具体条文则主要是调节性规范。法律的调节性规范往往是其构成性规范的进一步展开与落实，因此，构成性规范不仅具有使法律进一步发展的价值指引作用，而且当具体条文（调节性规范）发生争议需要解释时，除依据条文的通常意义外，往往需要从条约的上下文，订约的目的、背景等方面去确定其合适的含义，甚至于基本条约的宗旨、原则等构成性规范被援引为直接具有法律拘束力，例如一般把宪章基本原则认定为强行法的范畴。

当代国际法的构成性价值重点体现在联合国宪章“和平”、“发展”与“人权”的宗旨规定中。这一价值借联合国文件《大自由：为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与人权而奋斗》而得到进一步张扬。三者关系中，“安全”（包括国家安全与人的安全）是秩序“和平”的当代诠释，“发展”

^① [奥] 阿·菲德罗斯等：《国际法》（上册），李浩培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第34页。

是秩序之外巩固秩序稳定的正义追求，而“人权”则是安全与发展的最终归宿和落脚点。安全、发展与人权共同构成的“三驾马车”在统领国际法的规范体系，使国际规范于合法性之外，兼具了正当性内涵。另外，在安全、发展、人权的实体价值之外，平等、民主、合作日益成为当代国际法发展的程序保障，其中，平等、民主成为国际法发展的基础条件，两者“既是法治的前提，也是法治的组成要素”，而合作则是国际法发展的重要推动纽带，可以说，当代国际社会的全球化、多极化与人本化发展对国际关系的民主化、法治化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总而言之，安全、发展、人权与平等、民主、合作既是当代国际法的价值追求，也是其时代使命之所在。中国是重新崛起的大国，“新型大国关系”“人类命运共同体”等理念使中国的和平发展与国际法的价值构成具备了内在一致性，中国发展对国际法的价值促进值得期许。

以转型时期国际法的基础变迁与价值构建为分析框架，本书通过提出并论证国际法的“系统平衡”理论，揭示了政治权力、经济利益、社会道德、价值观念等因素对国际法发展的内在影响，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国际法的历史考察与现实分析，着重论证了当代国际体系转型对国际法发展的挑战和影响，特别是重点研究了国际法的应有回应与基本诉求，最终以中国和平发展与国际法律秩序的交互影响为落脚点，建构并论证了当代国际法的时代使命与应有价值。依此线索，对全书的主体内容结构做如下安排。

第一章“国际体系与国际法发展的社会基础：理论构架”，主要研究国际体系与国际法社会基础之间的结构关联，特别是研究国际政治、经济、文化与道德等因素对国际法发展的内在影响，从理论上提出并分析国际“体系平衡论”与国际法发展之间的紧密关系，以此为后续论证提供铺垫和框架。

第二章“国际体系变迁与国际法的发展演进：历史审视”，主要考察国际体系演进与国际法发展之间的因果关联，实证分析国际法上的主权概念、集体安全制度、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组织与国际仲裁制度等的发展演变，由此归纳体系演进与法制发展之间的若干规律性结论：国际政治支配、大国主导突出；政治经济发展的一体化、机制化趋势加强，体系要素相互依存度提高——权力、利益之外的制度、价值等建构性要

素作用明显；人类命运共同体观念与法治意识普遍加强等。

第三章“冷战后国际体系转型对国际法发展的影响：挑战与变革”，重点分析全球化时代国际体系转型与国际社会演变对当代国际法发展的挑战和影响，剖析国际法的滞后性、碎片化与过分工具化所导致的困境，最终联系人道主义干涉与“保护的责任”、“先发制人”的自卫打击、G20 机制与体系平衡等议题，具体分析当代国际法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等现实问题。

第四章“体系转型时期国际法律秩序的演进与重塑：发展趋势”，包括“体系（实体）价值”安全、发展、人权与国际法的社会建构作用，国际法平等、民主、合作的程序保障功能与发展要求，国际社会一体化、网络化、人本化趋势与国际法的宪政价值、调控功能，以及全人类共同利益形成、强行法兴起与国际新秩序的变革趋势、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前景等内容。

第五章“中国和平崛起与国际法律秩序的交互影响：演进聚焦”，剖析中国和平发展与国际法律秩序之间的价值交互影响，以此为例，论证推进国际法治，构建公正合理、民主有效之国际法律新秩序的时代使命与应有价值。

第一章 国际体系与国际法发展的 社会基础：理论构架

国际法与国际体系联系紧密。国际体系的社会内容由国家间政治、经济关系与共享的文化观念、价值道德等诸多要素构成。社会关系的历史演变不可避免地引起了国际体系的发展变迁，而国际法作为国际体系的规则载体必然伴随社会关系的发展而发展、演进而演进。菲德罗斯指出，“实定国际法不是存在于飘荡不定的法律思想中，相反，它构成一个特定的社会的具体的秩序，这种社会建立于越来越凝固的社会学基础之上。这个社会学上的基础构成国际法的立脚地，后者才保证国际法在国际生活中具有效力”^①。如此，从理论上阐释国际体系与国际法发展基础之间的相应关系，进而阐明国际法作为社会工具所具有的调整作用之外的价值构成作用，对于认识国际法的发展演变，把握国际法的功能效用，推进国际法的社会使命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国际体系及其结构构成

国际法国际体系的规则载体，国际体系构成国际法发展的社会基础。^② 在全球化条件下，国家间政治、经济、观念、道德等要素共同构成、决定了国际体系的发展演进，并最终决定了国际法律规范的表现形

① [奥] 阿·菲德罗斯等：《国际法》，李浩培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第17页。

② 国际体系是国际行为体（主要是国家）按照一定方式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所构成的有机整体，国际法则是行为体（主要是国家）之间交往方式的规则总和（《奥本海国际法·第九版》将国际法定义为“对各国在它们彼此交往中有法律拘束力的规则的总体”，参见〔英〕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王铁崖、陈公绰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第3页）。因而国际法国际体系的规则载体，国际体系则构成国际法的作用空间和社会基础，体系内政治、经济与共享的价值观念等构成要素的互动演变引起国际体系的相应演进，并进而引发其交往规则（国际法）的发展。

态，从社会发展的角度综合分析这些构成要素及作用，能够探寻国际体系、国际法与其形成的现实土壤之间的内生关系。

一 国际体系与国际秩序界定

在语义上，“体系”（亦称系统）一词最早源于古希腊语 *systema*，“[*system*：希腊语 *sys* - = *syn* - together 一起，共同 + *tem* < *histanai* place 放置；*whole formed of parts place together* 将部分摆放到一起所形成的整体——将各个部分规整起来所形成的整体]”^①。在汉语里的基本意思是“若干有关事物或某些意识互相联系而构成的一个整体”；^② 英语里的对应词为 *system*，意为“*group of things or parts working in a regular relation*”，即“在某种固定关系中运作的一些事物或组成部分”。^③ 作为一种方法，体系（系统）论的观点首先在自然科学界得到运用，其创始人美籍奥地利科学家贝塔朗非从研究生物学有机体的概念出发，强调必须把有机体当作一个整体或系统来研究，才能发现不同层次上的组织原理，他将“体系”定义为相互作用着的若干元素的复合体，亦即“处于一定的相互联系中的与环境发生关系的各组成部分的总体”。^④ 在社会科学上，罗伯特·利珀将“体系”引申为“一组以某种方式发生互动的单位或构成部分”，并将体系论当作研究国际关系的一种特定的“科学框架”，^⑤ 强调从整体或系统的层面来考察国际问题的重要性。

作为专门术语，“国际体系”一词最早由法国学者普芬道夫在《论国家关系》一书中提出，但时至今日对其概念内涵仍存有较多争议，^⑥ 例如，一些观点认为，国际体系“是各种或一组政治变量的国际关系组

① [日] 小川芳男编《实用英语词源词典》，孟传良等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第586—587页。

② 《新法编排汉语词典》，北京：新华出版社，1985，第1194页。

③ *LongMan English - Chinese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HongKong: Longman Group LTD, 1988), p. 1449.

④ [美] 冯·贝塔朗非：《一般系统论：发展、基础和应用》，林康义等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87。

⑤ *Lober Lieber, Theory and World Politics* (Winthrop Publishers, 1972), p. 100.

⑥ 参见孔庆茵《论国际体系与国际新秩序》，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国际政治学系，2005，第29—30页。

合及各种组合的相互作用”；^①以华尔兹为代表的结构现实主义认为，国际体系“是国际主要力量配置构成及这种力量互动关系的组合体”；^②以温特为代表的建构主义学派认为“除了固定的力量配置结构外，还有观念的配置（共有知识）及其互动形成的动态结构”^③；等等。尽管如此，学术界一般公认罗伯特·吉尔平的分析比较有典型意义。

吉尔平的分析建立在罗伯特·蒙代尔和亚历山大·斯沃博达定义的基础上，后者认为“体系是一种通过以某种控制方式进行有规则互动而联结在一起的多种多样的实体集合体”。根据这一定义，吉尔平认为国际体系主要“包括三个方面：（1）要有‘多种多样的实体’，它们可能是进程、结构和行为者，甚至也可能是行为者的属性；（2）这个体系具有‘有规则互动’的特征，也即可以在共同特征始终不变的连续性基础上，发生从偶尔的接触到国家间相互深深依赖的变化；（3）要有某种调整行为的‘控制形式’，它可以是这个体系的非正式规则，也可以是正式的规章制度”^④。总之，体系不是要素的堆积，而是内在构成的有机互动。至此，我们可以将国际体系界定为，国际行为体（主要是国家）按照一定方式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而形成的有机整体。而在本书的语境中，笔者将不仅研究体系内行为体（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关系，而且主要研究决定行为体之间关系的社会基础与调整规则。^⑤

“国际体系”具有整体性、联系性的特点，同时也是一个具有高度归纳性、包容性的概念，它既可以指称国家间松散的、偶尔发生联系的关系状态，也包括相互联系紧密的、彼此一体化程度较高的状态。国际

-
- ① [美] 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邵文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7，第146页。
 - ②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ddison - Wesley Press, 1979) pp. 71 - 72.
 - ③ [美]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译者前言”第23—25页。
 - ④ [美] 罗伯特·吉尔平：《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武军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第26页。
 - ⑤ 国际社会的调整规则即国际法一般被界定为“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用以调整国际关系（主要是国家间关系）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各种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参见梁西主编，曾令良修订主编《国际法》，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5，第3页。另见端木正文主编《国际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第1页；王铁崖主编《国际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第1页。

体系在初时表现为区域性的、地方性的，例如古希腊、古罗马、古印度、古中国等不同时期、不同区域以一定方式联结起来的国际体系。但自17世纪欧洲发展近代国际体系以来，国际体系随欧洲殖民扩张和贸易往来而逐渐具有了全球性，到如今，经济全球化、信息化的发展，使国际体系的联系越来越紧密，表现为具有较多内在互动协调的有机整体。

国际体系不同于国际秩序，但与国际秩序有紧密联系。秩序本身包含序列、有序、规矩等含义，因而国际秩序指的是国际社会围绕某种目标和依据一定规则相互作用而形成的运行机制。一般认为，国际秩序的存在和运行包含几个要素^①：（1）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位置和排序，其中大国或国家集团具有强大的国际影响力；（2）国际秩序通过一定的国际机制来运行或表现，而广义的国际机制包含组织（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非政府国际组织）和规章（非正式规范、国际法、各国国内法及地方性法规）两方面的内容；（3）主观因素，即国际行为体对自身利益、目标以及国际事务的认知、价值追求等。很显然，国际体系偏重主体行为方式的相互联系与普遍作用，而国际秩序更强调行为方式的联系机制与互动规则，包括价值判断。两者的范畴基本一致而着重点不同，或者说，国际体系的联系结构决定了国际秩序的运行功能，国际秩序的运行建立在国际体系的联系之上，从而在结构进程上，国际体系与国际秩序（秩序的规则化即国际法律秩序）表现为原因与结果的关系（当然，反过来形成后的国际秩序也对国际体系产生一定的规范引导作用）。

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说，考察国际体系的结构构成，特别是研究当代国际体系构成内容的互动方式、动力机制、影响途径，并在此基础上着力构建一幅反映体系运行的“社会全景图”，对于探寻影响社会发展规律的作用因子及其运行机理、价值取向，促进社会协调、平衡发展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同时，就方法论来说，国际体系既是一种理论，也是一种方法，麦克莱兰认为，国际体系“包含国际社会各组成部分或单位之间所有的互动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说，“国际关系研

^① 林甦、罗天虹主编《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述评》，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第523页。

究的就是关于国际体系的互动关系”，^① 从而通过运用整体的方法、联系的方法，“体系论”能更准确地把握行为体之间的互动关系与因果逻辑，揭示作为规范行为体交往规则的法律产生、发展的原因及趋势，进而更好地把握社会的发展演进。

二 国际体系的构成与发展

推动国际体系从松散联系到紧密发展的结构动力或社会要素多种多样，这些要素或主要表现为政治权力，或表现为权力影响之下的经济利益，或表现为共同的文化观念与价值意识。换言之，国家间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等要素共同构成了国际体系的内涵，但由于这些要素在不同社会历史时期作用大小表现不同，从而对何者构成了国际体系的基础或动力素来存有争论，或者说在国际体系随时代变迁过程从长期偏重权力争夺到注重经济互利再到关注某种共享价值、文化观念的演进中，由于人们观察的角度不同或受时代的局限，得出的结论迥然有异。这种现象在不同时期国际关系理论流派的发展、论争中表现了清晰的脉络。

（一）国际体系的“权力”构成说

国际体系的权力构成说主要体现在国际关系理论的现实主义学派中。作为国际关系经典流派的现实主义，无论是注重历史描述的卡尔传统学派还是强调权力的摩根索现实主义学派，或者注重理论构建的沃尔兹新现实主义学派，都认为推动国际体系发展的根本动力是权力和利益的斗争。现实主义大师摩根索认为，国际关系只有两项基本原则——“极权政治”和“国家利益”，^② 而“国际政治像一切政治一样，是追逐权力的斗争。无论国际政治的终极目标是什么，权力总是它的直接目标……一旦他们（政治家和人民）力图通过国际政治的手段去实现自己的目标时，他们就必定参与追逐权力的斗争”。^③ 在《国家间政治——寻求权力

① Charles McClelland, *Theory and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6), p. 21.

②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48), p. 4.

③ [美] 汉斯·J. 摩根索：《国家间政治——寻求权力与和平的斗争》，徐昕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第35—36页。

与和平的斗争》一书中，摩根索提出了著名的政治现实主义六原则，其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其一，从人的本性出发，摩根索指出，正如一般社会一样，“政治受到根植于人性的客观法则的支配”。^①为了使社会不断完善，首先需要了解和掌握社会赖以生存的法则。摩根索的人性论使其立论根据一开始就表现出了高屋建瓴、透彻深刻的哲理意涵。

其二，在人性论的基础上，摩根索提出了“以权力界定利益”的核心概念。认为“以权力界定利益的概念是帮助现实主义者，找到超越国际政治领域的道路的主要路标”^②，因为这个概念把试图理解国际政治的推理与有待于理解的事实联系起来，给政治领域带来了至少是某种程度的系统化。反复强调在最广泛的意义上，“以权力界定利益”的普适性与客观性，指出权力是政治的目的，利益是政治的实质，不受时间和空间条件的影响。这是摩根索现实主义理论的根本。

其三，在政治与道德关系上，如同马克斯·韦伯所观察到的，由于控制手段的特殊性，政治共同体特别能够集中所有的价值为一定的共同行为服务，“在有些政治组织看来，世界上没有什么不可以作为共同行为的目的”。^③正是在这一极端意义上，摩根索认为政治现实主义虽然也意识到了政治行动的道德意义，个人和国家都必须依据普遍的道德原则（如自由原则）来判断任何政治行动，但个人有为捍卫道义原则而牺牲自我的道义的权利，国家却无权因在道义上责难对自由的侵犯而妨碍政治行动的成功。摩根索强调采取成功的政治行为本身就是基于国家生存的道义原则，认为普遍的道德法则与某一特定国家的道德要求不可混为一谈，后者与各国国家利益的差异有关。

质言之，权力政治是摩根索等人现实主义理论的精髓，“争强权、求和平”是现实主义行动的目标。在现实主义的视野里，作为国际政治的“铁律”，权力不仅是对外政策成功的基础，而且是国际体系稳定与和谐

①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8), pp. 3 - 15.

②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8), pp. 3 - 15.

③ [德] 马克斯·韦伯：《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张乃根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第341页。

的重要手段,^① 是现实主义与其他学派之间“真实的、深刻的”区别。其后的新现实主义虽然对古典现实主义进行了修正, 强调国家追求的最终目标是安全, 权力本身不是目的, 而是实现国家目标的有用手段, 特别是提出了体系结构的新概念, 认为权力斗争是国际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产物, 而不是人性的结果, 强调结构对互动单位的影响。但正如新现实主义的代表人物肯尼斯·沃尔兹本人所言: “在建立一门国际政治的理论时, 新现实主义保留了现实政治的主要内容。”^② 总之, 在现实主义眼里, 权力、安全、利益才是根本, 而法律与道德基本没有意义, “国际政治铁的法则是, 法律义务必须让位于国家利益”,^③ 国际体系不过是希腊历史学家修昔底德所描写的丛林世界^④, 在那里, 强者为所欲为, 而弱者只能与世偃仰、随风而舞。

(二) 国际体系的“利益”(制度) 协调说

国际体系的“利益”协调说在自由(制度)主义学派中得到了明确反映。作为国际关系理论谱系的两个最主要的理论派别, 自由主义和现实主义在早期表现为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 在晚近则流变为新自由主义和新现实主义。而早期理想主义(亦被称为制度跨国主义)的关注点是国际规范和制度化的国际合作, 早期理想主义认为通过国际合作建立国际法和国际组织, 能够规范国家行为, 实现国际和平, 从而以集体安全原则来解决国家间的安全问题是这一范式所设想的最初模式。^⑤ 例如, 从威尔逊以“十四点原则”倡导建立国际联盟到罗斯福推动成立联合国, 其指导思想都是通过建立国际组织来实施集体安全保障。因此, 理想主义(自由主义前身)追求的不是权力的平衡, 而是某种权力的共同体, 但这种构想在国家间利益缺乏整合的现实碰撞下被迫迅速让位于现

① Kenneth Thompson, *Masters of International Thought*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88.

② [美] 肯尼斯·沃尔兹:《国际政治理论》, 胡少华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 第2页。

③ Hans J. Morgenthau, *In Defense of the National Interest: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51), p. 144.

④ Francis A. Boyle, *World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Law*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5.

⑤ 李少军:《国际政治学概论》,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第46页。

实主义的行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国家间利益对峙使理想主义的集体安全体制形同虚设，“争强权、求和平”回归为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的主调，但这种赤裸裸的权力竞争、零和博弈使国际社会危机频仍。因而到20世纪70年代，随着导致美国霸权衰落的一系列事件的发生——越南战争结束、石油危机出现、布雷顿森林体系解体、民族独立国家争取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涌现等，国际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促使现实主义的假定受到普遍质疑，新自由（制度）主义学派随之兴起。^① 新自由主义学派不同于同期的新现实主义^②：新现实主义主张以国家为中心，强调系统的“结构层次”分析，认为国家仍视权力为目的或手段，国家的一切行动仍是为了追求政治和经济权力，只是形式和重点有所改变而已；与之相反，新自由主义则主张“以全球相互依存为中心”，认为国家不再是占中心地位的国际社会角色，世界政治经济多极趋势导致众多的角色活跃在国际舞台上，强调系统的“过程层次”分析，认为权力不再是国家行为的唯一目标，武力不再是国家对外政策的有效手段，指出全球相互依存、经济技术合作正逐步占据国际关系的主导地位。

因此，新自由主义主要关注的是全球政治，或者说关注的是普遍的秩序。无论是提出相互依赖、国际社会还是普遍主义，它的视点都不是单个的国家，而是跨越国家的关系和多元的行为体。这样一种视角使得它与现实主义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正如李少军先生所指出的，如果说现实主义强调的是国家之间的权力斗争，那么新自由主义则更强调国际合作；如果说现实主义强调国际无政府状态，那么新自由主义则更强调国际法、国际组织与国际制度的作用；如果说现实主义强调国际体系的自助特点，那么新自由主义则更强调经济相互依存、集体安全及利益的和谐；如果说现实主义对人性的看法是悲观的，那么新自由主义对人性的看法则是乐观的。^③

① 新自由主义强调基于利益的制度合作，因而又被称为制度主义学派，这一学派的成果以1984年基欧汉的《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为代表。

② Robert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倪世雄等：《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第129页。

③ 李少军：《国际政治学概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第45—46页。

总之，现实主义者强调的是权力和安全，新自由主义者强调的则是制度和利益，认为国家之间的合作至少不比他们之间的竞争少。国家之所以会合作，是因为这样做符合他们的共同利益。而国际体系的繁荣与稳定正是这种利益合作的直接结果。

（三）国际体系的“观念”建构说

“观念”建构说是以建构主义为代表的反思主义学派的根本。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等理性主义主流学派分别从权力、利益等层面论证国际体系的实质，而与主流学派相对立的批判理论、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规范理论等反思主义学派则注重从理念的角度对国际体系的研究进行发展。“冷战的结束使建构主义理论的产生合法化。”^① 冷战结束后国际关系现实的深刻变化，在相当程度上揭示以新现实主义为主流的理论范式在解释和预测国际政治方面所存在的缺陷，特别是对社会和文化因素的忽略，这一情形促使学术界开始开拓新的研究视角。^②

理性主义等因果性理论把世界和行为体视为外生于理论的客观存在，是不以理论导向为转移的，理论的目的是揭示人类行为和客观世界的规律，亦即解释变量之间的有规律因果关系，认为对社会世界的研究和对自然世界的研究在本质上是一样的。^③ 反思主义则不同，反思主义各派基本上都强调建构的作用，认为理论无法独立于它要解释的事物，人们的语言、概念、实践、理论都参与了对事物的建构。这也就是说，是理论界定了人们认作客观世界的东西。这样，人们使用的概念实际上会对客观世界产生建构作用。

作为反思主义与理性主义之间的架构桥梁，温特的社会建构主义实际上是关于国际体系的结构理论、进化理论，但与新现实主义的有关力量分配的纯粹物质性结构不同，建构主义的结构是有关观念分配的社会意义上的结构，建构主义认为社会共有观念建构了国际体系的结构并使

① Stephen Wal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ne World, Many Theories," *Foreign policy* (Spring 1998): 29-46.

② 倪世雄等：《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第221页。

③ Gary King, Robert O. Keohane, Sidney Verba, *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Scientific Inference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Gary King, Robert O. Keohane, and Sidney Verba, "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Scientific Inference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 (1995): 454-481.

这种结构具有动力。建构主义包含三个方面：第一最根本的因素是共有观念（共有文化、知识），共有观念即行为体在某个特定社会环境中共同具有的理解和期望，在这个环境中，共有观念构建行为体的身份和利益；第二是物质性因素的作用，建构主义认为体系结构包含物质性因素，但物质性因素本身的意义十分有限，认为物质性因素只有通过社会性结构才能对行为体的行为起到有意义的影响；第三是社会结构存在的条件，建构主义认为行为体之间的互动造就了社会建构，因而这种互动的过程是社会结构存在的基本条件。^①

总之，建构主义认为国际体系结构的“共有观念建构了行为体的身份和利益，行为体只有具备身份和利益之后才能采取与之相称的行动”。^② 建构主义运用社会学视角看待世界政治，注重国际关系中存在的社会规范结构而不是经济物质结构，强调机制、规则和认同在国家行为及利益形成过程中所具有的重要作用。从而共有观念、规范而不是权力、利益被作为新的体系要素凸显出来。

概言之，国际关系理论学派有关国际体系动力基础的权力、利益与观念之争，因不同学派各执一面以求片面深刻而互失偏颇，实际上全球化时代国家间政治（权力）、经济（利益）、文化（共享观念）与道德等要素共同作用，构成了国际体系发展的基础，偏执一面只能导致理论主张的偏颇。然而不同理论主张的争鸣也推动了人们对国际体系认识的丰富与完善，并最终影响了人们对作为体系载体的国际法发展的功能定位与价值评价。

三 国际体系：国际法形成的社会基础

从国际关系理论学派的发展斗争可以看出，各学派在探寻国家对外政策的追求目标或国际体系的发展动力与社会基础时提出来的理论主张，虽然精彩丰富但各不相同，甚至相互对立。现实主义强调权力与安全，自由主义注重利益和制度，而建构主义关注观念与文化，此种大相径庭

① [美]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译者前言”第23—25页。

② [美]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译者前言”第23—25页。

的主张的形成，究其原因既有时代的限制也有认识上的偏差。从时代流变来看，在战后美苏两大阵营紧张对峙的激烈争夺时期，要求反映现实现实主义理论观照的必然是权力和安全，从而赤裸裸地主张通过扩展权力来维护和界定利益；在其后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霸权相对衰落、民族独立国家争取国际新秩序斗争风起云涌的时期，自由主义不得不开始关注制度和利益的作用，力图通过机制的调整来巩固和维护美国的制度化霸权，以维持现有秩序；而在 20 世纪 90 年代“冷战”的和平终结后，传统军事威胁主要转变为经济、社会、文化、环境等非传统安全威胁，世界政治的中心议题转换为“如何促进和平和秩序”，^① 国际合作空前发展，从而如何摆脱单一社会物质（实力）结构的束缚，运用共享的价值观念，共同构建和发展世界秩序成为新的时代主题，建构主义由此而生。

正如考克斯所言，“理论总是为某些人和某些目的服务的”。^② 质言之，现实主义理论提出的实际上是国家应该采取的对外政策，这种理论把世界描述成独立存在的事实，将使这个世界得以存在的社会和权力关系作为给定因素不加质疑，其目的就是使现有的世界秩序得以物化和合法化，而自由主义与建构主义无疑也是为适应社会结构变化和共同利益发展而提出来的理论主张，其出发点亦是要更好地维护现存秩序即所谓的制度化霸权，或以现存秩序出发来建构大国的“观念利益”。因此，作为时代精神的反映，三者虽然具有较强的理论和实际价值，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偏颇和功利性局限。事实上国际体系的平稳运行是权力、利益、制度、共识等“合力”作用的结果，偏执一端、拘泥于一时一地只能造成“瞎子摸象”的结局假定。

就国家间关系合作与冲突相互交叉的实际情况而言，现实主义与自由制度主义各自所强调的其实只是其中一个方面。现实主义预测了国际冲突的必然性，而制度主义阐释了国际合作的合理性，但实际上国际冲突与合作并存，冲突中有合作，合作后有冲突。因而国际体系的发展往往表现为既有理想主义的目标和构想，又有现实主义的操作与运用。离

① Stephen Wal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ne World, Many Theories," *Foreign Policy* (Spring 1998): 29 - 46.

② Robert W. Cox, Timothy J. Sinclair, *Approaches to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88.

开了制度合作的平衡和调节，现实主义必然陷入权力与利益的丛林之争；而没有现实主义的安排和考量，理想主义的设计也必然流于空想。国际联盟没能阻挡国家对其利益的过度追求而崩溃，因而联合国在进行各国主权平等的理想主义设计的同时，特别注重“大国一致”的现实主义安排。所以有学者认为，虽然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在理论逻辑层面上各执一词，但实质上又因共同的理性主义学理基底、无政府的逻辑假定，以及合作进化和制度作用等研究议题的接近而表现出了通约化的趋向，^①产生了所谓的“新-新合成”，^②而这实际上也正是体系平衡发展的客观要求。

相比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现实主义和自由制度主义过于注重社会物质结构而言，后起的建构主义学说更加强调观念的作用。现实主义和自由制度主义以经典经济学的方式，把国家作为“经济人”对待，追求理性选择标准的效用最大化，实际上是把国家非人化。^③而建构主义作为一种涉及国家本体地位的哲学思考，在承认物质存在某种重要性的同时（温特称自己的理论有“弱式”物质主义的特征），力图使人性回归国际政治，使人的能动性、社会性和实践性体现出来，但建构主义过于注重观念的情形，即认为“观念最重要的作用是建构作用，不是因果作用：权力和利益之所以具有意义和内容并因之产生作用，首先是因为观念使然”^④，使其陷入了主观唯心论，因为观念不能凭空、任意产生，它首先受到现存权力、利益格局的制约，只有在权力、利益等物质结构的基础上，观念的建构才可能发挥作用。

因此，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的有关主张因时代的局限与认识上的偏狭而各自出现了偏颇，事实上，在政治经济化、经济政

① 王义桅、唐小松：《大国政治的悲剧与国际关系理论的悲剧》，载〔美〕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王义桅、唐小松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第7页。

② Ole Waever,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Inter-paradigm Debate," in Steve Smith, Ken Booth, and Maryasia Zalewski,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ositivism and Beyo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49-185.

③ 〔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译者前言”第31页。

④ 〔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中文版前言”第40页。

治化的全球化社会，国际体系由权力、利益与观念相互建构、共同作用而形成，缺一不可。实际上，国际体系的客观进程也证明了时代的发展弥合人们认识的偏差，促进研究观念的发展。最初的现实主义强调权力与利益之争，其理论实际上还停留在国家对外政策的层面；其后的新现实主义开始从国际体系结构与国家行为的角度来研究国际关系，其基本变量关系发展为国际体系结构影响国家行为；此后新自由制度主义进一步把包括国际组织、国际规范和国际惯例在内的国际制度定义为国际体系进程的基本特征，把国家定义为国际体系中的行为主体，其基本变量上升为国际制度影响国家行为，由此国际法等国际规范成为调整、影响国际体系的重要杠杆；建构主义则进一步强调社会规范结构对物质结构的制约与构建，不但强调观念、规范对国际法的调整作用，而且主张发挥国际法对国际体系的引领、建构作用。由此，政治、经济、文化、观念在逐步构成国际体系发展基础的同时也成为影响作为体系规则载体的国际法运行的基本要素。

总而言之，国际关系理论容量的扩增实际上是国际体系内涵扩展的结果。自现实主义强调单一权力之后，以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为平台，国际制度、国际法的作用被推到了一个突出的地位。而就体系发展的内在结构构成与外在功能表现相统一而言，实际上，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和建构主义的不断融通与化约，也就是政治权力、经济利益、价值观念诸因素与国际法的整合与同一，使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在成为国际体系重要构成要素的同时，也深刻影响了国际法的发展。正如《奥本海国际法》所指出的，世界各国在一起构成了一个为了共同利益而结合的团体，这些共同利益使他们之间发生广泛交往，而文化、经济结构或政治制度的不同本身并不影响国际社会作为国际法基本因素之一的存在，^① 其不平衡性、多样化反而成为促进国际交往合作的出发点。从而分别从政治、经济、文化、道德诸因素与国际法之间的关系的角度来研究其相互作用机制，对于把握体系变迁对国际法的影响，进而揭示、构建国际法的价值与使命无疑具有重要的法律社会意义。

① [英] 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王铁崖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第6页。

第二节 体系背景与国际法的政治基础*

国际法不是凭空产生的，体系架构为其提供了基本的社会背景。在国际关系冲突与合作的历史发展中，国家间特别是大国间政治、经济、文化、观念等社会要素的变迁必然引起国际体系的演变，并进而引发作为其载体的国际法的变化，国际体系的构成基础因而也就是国际法发展的社会基础。概括这些基础，经济（利益）无疑是推动历史前进的根本动力，文化道德（共享观念、认同等）提供了基本的道义评判与价值指南，而政治（权力）则在国际无政府社会成为引导体系发展方向的主要力量。^①在此意义上，本部分将国家间政治归置为国际法发展的体系背景，专题研究国际法的政治基础，即国际法与国际政治背景之间的结构关联。

作为上层建筑，法律与政治原本就联系密切，两者不但产生大体同期、性质彼此一致，而且内容相互交叉、变化彼此互动，^②即所谓“法律是政治的工具，但同时政治又被期望在法律的框架内变化”^③。这种相互渗透、彼此强化的现象在国际法与国际政治之间表现非常明显。在现代社会，一方面，权力和利益斗争可能仍然是国家间政治的基本动力，但另一方面，“世界是一种建构”，世界政治体系结构除了物质结构外，还存在社会结构，国家虽然以自身需要去确定自己的国家利益，但同时，国家的利益是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是通过社会相互作用建构而成的”。^④

* 本部分主要内容曾发表在《世界经济与政治》上，汇入本书时有较大幅度的增删和修改。

① 经济、文化、道德各因素在不同时期的作用力与影响力不同，一些时期甚至处于弱化或若有若无的地步，但权力政治始终处于支配的地位。之所以如此，与整个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不无关系。国内社会秩序井然，政治为经济服务，其对经济基础一般只具有“反作用”，国际社会却各自为政，经济发展自始较少“水平式”协作，而更多的是“垂直式”掠夺，食物链级差明显，从而权力界定利益现象突出（无论通过霸权直接占有抑或通过非合理机制间接维护），政治逾越经济对社会发挥阻滞、强制或推进等支配作用（非一般意义的“反作用”）明显。

② 卓泽渊：《论法政治学的创立》，《现代法学》2005年第1期，第3—4页。

③ Onuma Yasuaki, "International Law in and with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he Func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2003): 27.

④ Peter Katzenstein, "Introduction: Alternative Perspectives on National Security," in Peter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Columbi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

况且，除了国家单个利益外，国际社会还逐渐发展了人权、环境、贸易等共同利益，因之，国家在考虑自身利益的同时，还必须考虑其他人的利益，它不能为所欲为，必须遵守基本规范。“在决定行为体的行为方面，社会规范、法则、认同等与物质现实同样重要、同样有影响。”^①

归纳起来，国际法与国际政治之间的紧密联系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国际法国际政治的产物，国际政治决定国际法的体系结构和发展方向；其二，既然国际政治决定国际法的结构和走向，国际法的发展就必然要体现、反映国际政治的利益和要求；其三，从反向看，国际法一旦形成，就当然成为制约国际政治的制度因素，国际政治须遵从（参照）国际法的既有轨道运行。即国际法国际关系的产物，但同时又是制约国际关系的制度因素。国际政治与国际法两者之间的复合关系，不仅是国际政治稳定发展的内在要求，而且是国际法作为独立价值尺度的必然反映。两者通过相互影响、彼此建构，共同推动国际体系朝有序、协调方向发展，保障国际秩序稳定。需要说明的是，出于篇章结构考虑，本部分仅从国际法的政治基础出发，研究上述国际法与国际政治关系的前两部分内容，而将国际法的反向约束留待本章后面的部分讨论。

一 国际政治为国际法提供体系背景和权力支撑

亚里士多德说过，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② 马克思说：“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③ “国际法之父”格老秀斯（又译格劳秀斯）也指出，“人虽然也是动物，但他是非常的动物，他和动物的差别要比动物与动物的差别更大……人类的特征是需要社会，就是需要和他的同类交往，而且需要和平的、合理共同生活，所以，一切动物生来只求自己的利益，这句话是不能适用于

① Martha Finne More, *National Interest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28, 参见倪世雄等《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第222—228页。

② 谷春德、史彤彪主编《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第5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中共中央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第477页。

人类的”。^① 人不但有利己的一面，更有通过群体和组织谋取生命安全与内心安定的一面。有关政治政府的起源，分析法学的奠基者奥斯丁就曾反对社会契约的国家起源论，而坚持边沁的国家起源于“习惯性服从”理论。^② 奥斯丁认为社会大众对于政治政府的起源具有一种功利观念，或者说，社会大众不喜欢无政府状态，政治政府形成于自然社会的大众急切地想逃离自然或无政府状态。从而所谓政治，即是特定阶层或社会集团为实现其利益和目标，运用特殊公共权力（国家、政权），整合和协调各种社会关系，使社会被纳入一定秩序，并得到稳定和发展的社会现象，而法律是这一秩序的反映和体现。

就政治与法律关系而言，简单地说，两者其实就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法律的背后总是政治”。美国政治学家诺依曼曾经指出：“法律并不能统治。只有人才能行使支配他人的权力。只强调法律的统治而不强调人的统治，结果势必导致人统治人的（政治）事实被掩盖。”^③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其权威和效力以国家权力为后盾。在此，我们虽不能把政治的作用过分放大，造成所谓的“泛政治化”，但作为共同上层建筑，从根本上说，法律由政治决定、为政治服务却是无疑的。法律之所以产生，是因为政治、社会秩序的需要，虽然其更远的背后涌动着经济的动力。可以说，有何种发达程度的国际（大国）政治才有何种发达程度的国际法。国际政治对国际法的影响和决定，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国际政治结构决定国际法的体系内容和发展方向。政治的作用是整合社会、协调矛盾，法律基本上只是社会的一种控制方式。虽然现在一般认为，法律不是统治者的政治命令，而是像经济的发展一样，是一个自然的社会过程，立法者的所谓命令，其实也只是对特定时期的经济、社会要求进行归纳、反映而已，但政治架构不但决定法律的生成

① H. Grotius, *de jure belli ac pacis libri tres* (Amsterdam, 1646), Latin texts & trans. by Francis. W. Kelsey et al., *the Class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No. 1 - i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London: Humphrey Milford, 1925), p. 15.

② 谷春德、史彤彪主编《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第312页。

③ F. Neumann,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Freedom," *Columbia Law Review* 87 (1953): 910.